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蔡依齡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6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d58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小資訊教育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板橋國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468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及五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BYBF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3學年度各分團團員名冊暨每週減課節數一覽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(以下簡稱輔導團運作要點)」(附件1)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(附件2)、本局113年2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381370號函(附件3)、本局113年3月26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570752號函(附件4)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立17個分團，共計聘任17名召集校長、28名副召集人、159名諮詢委員、35名執行秘書、26名專任輔導員、293名兼任輔導員、6名儲備團員及69名榮譽團員，總計633名團員(附件5)，團員聘期為1年，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前揭團員每週減授課節數說明如下：

(一)專任輔導員(以下簡稱專輔)：

- 1、「領域」分團設置19名專輔，包含國中及國小「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」以及國小生活、國小資訊及跨域STEAM等19個輔導小組，採「全時公假」調用。
- 2、「議題」分團設置6名專輔，包含國中及國小之「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境教育」採減課14節，採「部分時間公假」調用。
- 3、國中科技領域原採「全時公假」調用，本學期聘任永和國中呂紹川主任兼任，改採「部分時間公假」調用。

(二)兼任輔導員(以下簡稱兼輔)：依據輔導團運作要點第11點第2項規定：「各分團每週減授授課節數採總量管制至多36節」(國中、小組分開採計)。

(三)另永和國中張蕙蘭老師等31位團員(附件6)，本局同意前揭團員協助2項以上校外行政任務，減課節數併計。

四、本案經費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，教育部補助經費將另函撥付，依本局經費撥付流程簡化措施，補助款涉及人員權益，學校得先行辦理預付款事宜，俟補助款入庫後再轉正。

五、檢附「召集學校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暨專輔名單」(附件7)、分團團員名冊暨每周減課節數一覽表(附件8)各1份。

正本：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小組)、112國教輔導團召集學校(國中組)、新北市蘆

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113國語文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(113社會領域分團國小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三峽區大成國民小學(113生活課程分團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113藝術領域分團國中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(113科技領域分團召集學校)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